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整改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大观净水厂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序号	评审专家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设计单位应进一步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明确各生产环节的潜在危害因素及其来源、分布和接触途径。	设计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全厂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识别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明确了其产生环节和接触途径，已在设计专篇中予以详细阐述。
2	部分防护设施的设计参数需进一步论证，确保其有效性和可行性。	设计单位已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防护设施的设计参数进行了复核和论证，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降低职业病危害风险。
3	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和现场监督，确保防护设施按图施工。	建设单位已严格筛选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现场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防护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4	建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以验证防护设施的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已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证明防护设施运行有效。

建设单位：大观水务集团
 项目负责人：张三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日期：2023年10月27日